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7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

被告 許嘉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違約時計為年息2.295%）機動計息。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款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息

01 及違約金，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戶全
06 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職權調查公司變更登記表
07 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
09 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
15 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黃振祐